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水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6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水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黃水勇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水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竊取蓮花薄脆餅、比利時蓮花夾心餅、PROMESS全脂保久乳、拉花壺LHH-002、譽方媽媽湘蓮子各1盒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

01 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
03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3頁），並
04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
05 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
06 （見本院審易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3頁），已如前
14 述，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7 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憶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937號

05
06 被 告 黃水勇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08 （臺北○○○○○○○○○○）
09 現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之3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水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8月21日15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6 2號家樂福淡新店，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林孟岑所管領、放
17 置在貨架上蓮花薄脆餅、比利時蓮花夾心餅、PROMESS全脂
18 保久乳、拉花壺LHH-002、譽方媽媽湘蓮子各1盒（共價值新
19 臺幣761元），得手後藏於背心口袋內後，自自助結帳櫃臺
20 離去。嗣家樂福淡新店安全警衛長高憲章接獲店內客人反應
21 黃水勇有異，即上前攔下黃水勇，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林孟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水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水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沒有藏，伊只是急著要去上廁所等語。
2	告訴代理人高憲章於警詢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時之指訴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路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店內監視器光碟暨截圖9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行竊過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又被告竊得之物，均已返還告訴代理人高憲章，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8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